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凱儀

電話：02-7736-7884

電子信箱：e-s55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97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函、資安法常見問題FAQ3.15修正對照表
(A09030000E_114009792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9792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97924_senddoc1_Attach3.ods)

主旨：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取得方式，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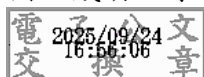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98693號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9月16日資安輔導字第11400046791號函辦理。
- 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應辦事項規定，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應按規範要求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相關時數。
- 三、有關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取得方式新增如下：
 - （一）新增「參加機關本身、上級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且該課程經報請課程開設機關之資安長同意」。
 - （二）新增得以「遠距即時課程」辦理。

(三)新增不得與特定資通訊產品宣傳相關等規定。

四、檢附該署「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項次3.15修正對照表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本署各組室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資通安全輔導團(含附件)



裝

訂

線